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重整债权申报方式并延长申报期限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鉴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各位债权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及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决定在飞马国际预重整案中采取网络或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工作，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申报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钉钉）”或邮寄的方式申报。

二、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申报截止期限由 2020 年 2 月 24 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第二次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